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助理敘薪規定

類別	資格條件	工作酬金(新台幣)
第一類	1. 具學士學位。 2.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工作經驗者或具有與所任職務相關證照者。	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最低金額應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其餘請參考本院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
第二類	1. 具碩、博士學位。 2.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研究工作或工作經驗者或具有與所任職務相關證照者。	
第三類	1. 具備五、二專學歷。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	

專業技能加給	說明	加給金額
1. 專業能力	就專任助理之專業能力及該能力對其研究工作之助益評估，得視經費狀況給予專業能力之加給。	500~5,000 元
2. 專業證照	專任助理持有與工作內容相關且對工作有助益之專業證照，於持有證照有效時間內，得視經費狀況給予專業證照之加給。	